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86/19-20(05)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20 年 7 月 7 日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

引入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罪行的建議

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從未就窺淫罪這個課題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在 2015 年 6 月 2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適用範圍時，委員關注到，記者是否有可能因用智能手機進行偷拍而被警方根據第 200 章第 161 條檢控。委員獲告知，未曾有任何個案涉及警方引用第 200 章第 161 條，對在新聞採訪期間以智能手機進行偷拍的記者提出檢控。當局強調，第 200 章第 161 條所訂罪行須包含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的元素。

2.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發表《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建議新訂一項特定的窺淫罪，以針對在未經同意下為了性的目的而對另一人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的行為；以及新訂一項特定的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議員曾發出兩封信函，就多項事宜提問，包括如何向涉及偷拍的案件作出有效檢控、就"窺淫罪"立法、第 200 章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檢討工作，以及如何處理根據該條提出的檢控個案。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5 月 7 日的覆函中表示，保安局正仔細研究和跟進法改會的報告書。當局將會就有關事宜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然後展開諮詢工作，並會盡快提交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原擬在 2019 年 7 月 9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課題，但該次會議其後取消。

3. 一如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所述，政府當局將就修訂第 200 章以對窺淫、未經同意拍攝私密處，以及發放相關視像紀錄訂立新的罪行一事，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展開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會在考慮社會人士的意見後，擬訂詳細的法例修訂建議，並把有關條例草案提交

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引入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罪行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6 月 30 日